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农字〔2021〕2062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州）、县财政局：

为做好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增强地方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转移支付预算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114 号），现提前下达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5984 万元，用于耕地地力保护，列 2022 年收入科目：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39999，其他支出。

请相关市（州）、县财政、农业农村部门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1750号）要求，加快预算执行，及时分解填报绩效目标表，经市（州）审核后于2022年3月31日前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并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效益。

从2022年起，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方向的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各地要将省财政下达的该部分资金以及市（州）、县配套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表
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农业农村厅，有关市（州）、县农业农村局，本厅预算处、国库处、监督评价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7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表

单位: 万元

地 区	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备注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合计	25984	
西宁市	8000	
大通县	3150	
湟中区	3150	
湟源县	1700	
海东市	8984	
平安区	700	
乐都区	1000	
民和县	1600	
互助县	3684	
化隆县	1500	
循化县	500	
海西州	2000	
格尔木市	50	
德令哈市	500	
都兰县	1200	
乌兰县	250	
海南州	5000	
共和县	1525	
贵德县	580	
贵南县	1600	
兴海县	635	
同德县	660	
海北州	2000	
门源县	1450	
海晏县	127	
刚察县	257	
祁连县	166	

注: 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从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拨付

附件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2年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各州（市）、县	
市（州）级财政部门		市（州）级主管部门		
县（区、市）级财政部门		县（区、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5984		
	其中：中央补助	25984		
	省级补助			
	地方资金	0		
年度目标	增加农牧民收入，调动农牧民种地积极性，促进耕地地力保护，稳定粮食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万亩）	≥259.84
		质量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标准（元/亩）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兑付及时率	2022年6月30日前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有/无）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土地地力等级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耕地地力改变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牧民满意度	≥90%